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过仔细核查确认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 7 亿元关联借款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，降低流动性风险，保持业务快速发展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、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，其定价依据充分，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事先征询了事前意见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陈建德、梅建平

2021 年 5 月 10 日